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6〕122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6〕102 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6〕111 号）和《市财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15〕326 号）精神，现预下达你区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2），省级补助 万元，市级补助 万元，通过 2017 年财政结算办理。

根据《2017 年政府分类科目》，收入列入“新型农村合作医

— 1 —

疗等转移支付收入(1100203)”，支出列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101203)”科目。

请你区接此通知后，安排好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补助资金，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区，上级财政将在结算年度补助资金时进行抵扣。

附件：预下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不发区)



附件

预下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 人, 万元

区	2016 年参合 人数	金额	其中:		
			中央	省	市
合 计	2597967	107553	67338	26835	13380
洪山区	44401	1837	1151	457	229
东西湖区	171396	7095	4442	1770	883
汉南区	85440	3537	2215	882	440
蔡甸区	311088	12880	8064	3214	1602
江夏区	353217	14624	9156	3649	1819
黄陂区	861714	35676	22336	8902	4438
新洲区	678747	28101	17593	7012	3496
武汉经济开发区	55890	2313	1448	577	288
东湖开发区	35974	1490	933	372	185
预算科目	2101203				

抄送：市卫生计生委。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30 份